

增设融媒体中心全媒体采编平台可视化功能模块项目

磋商公告

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信息中心的委托，就“增设融媒体中心全媒体采编平台可视化功能模块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增设融媒体中心全媒体采编平台可视化功能模块项目

二、项目编号：GSCQ-DL-2026-040

三、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一）招标内容：全媒体采编平台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地点：按照采购单位确定的服务地点

（三）项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45日内。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预算金额：25.00万元。

四、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单位须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做为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3）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二)投标单位须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此外,投标单位须如实提供以上信誉要求承诺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申领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星滨河时代1407室

(三)申领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版)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核查)。

六、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磋商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星滨河时代1407室。

(三)磋商文件递交方式:授权人线下磋商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08号

联系人:李科长

电话:0931-8858366

代理机构：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星滨河时代1407室

联系人：张彦斌

移动电话：0931-8261778 15097151522

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